

史部・政書類

皇明制書・

憲章類編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46

書目文獻出版社

ISBN 7-5013-1393-8



9 787501 313938 >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46

史部·政書類 皇明制書

憲章類編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裝訂廠

定價 叁佰壹拾圓

ISBN 7-5013-1393-8/Z·213

目錄

皇明制書 十四卷 一

憲章類編 四十二卷 四一七

皇明制書

大明令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今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看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比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効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欽此

皇明制書總目錄

大明令卷之一

吏令

選用

致仕

親屬迴避

流官避實

守令考績

吏額

守令到任

公事程限

勾銷

家人代訴

行止文簿

刷卷罰贖

官員于憂

任滿官員

官員朝覲

公事自覺改正

官吏月日

三條

宣使等與吏同

戶令

漏口脫戶准首

子孫承繼

嫁娶主婚

無子立嗣

夫亡守志

招婿

戶絕財產

七出

田宅契本

侍丁

節婦免差

店曆

酒麴納稅

軍民附籍

祖父母在析居

安獻山場

嫡孫丁憂

和顧和買

擅自科派

較勘斛斗秤尺

過割稅糧

指腹為親

解納官物

禮令

朝賀班次

表箋儀式

公服

侍親

旌表節義

喪服等差

服色等第

雨雪霑衣

民間婚娶

國學生員

褒贈

三皇廟祀

社稷

武成王廟祀

孔子廟祀

封贈

二條

兵令

額設祗候人等

水站人夫

急遞鋪兵

掠奪影占

擅自勾軍

軍情

出使從人

城樓窩鋪

出使分例

告給路引

支給分例

刑令

五刑

十惡

八議

贖刑

獄具

斷決次第

擅問幕官

推官不得差占

司獄

元告合就被告

訴訟

鬪毆

鞫問罪囚

審錄罪囚

民官犯贓

軍官犯贓

二罪俱發

老病代訴

婦人犯罪

出使受狀

警跡年限

捕盜功賞

犯罪自首

職官犯罪

檢屍圖式

家人共盜

盜賊自首

計贓貫數

竊盜併贓

告赦前事

取受還主

竊盜被殺

守令罰贖

籍沒田產

訴訟文簿

減罪等第

徒流遇赦不還

親屬容隱

燒埋銀兩

去官犯贓

流囚家屬

計贓估價

贓物給沒

檢屍告免

親屬代首

僧道犯罪

家人共犯

增墾不籍沒

籍沒遇革

故殺二孫遇革

竊盜遇革免刺

強盜遇赦

軍官犯罪

軍官犯罪解降

取受計贓

聞剽牛馬

軍官犯罪

告人子孫為證

官日家犯罪

讒言

持刀大罪名

牢獄

領受銀錢

婦人不許出官

老幼犯罪

新訟關親迴避

誣告抵罪

新訟關親迴避

徒役

官吏犯贓遷徒

工令

造作軍器

織造段疋

洪武禮制卷之二

進賀禮儀

出使禮儀

祭祀禮儀

服色

文武階勲

給授文武散官定式

吏員資格

奏啓本格式

行移體式

署押體式

官吏俸給

吏戶職掌卷之三

文選部

司封部

司勳部

考功部

民科 度文科

金科

倉科

禮部職掌卷之四

儀制部

祠祭部

精膳部

主客部

兵刑工都通大職掌卷之五

司馬部

職方部

車駕部

武庫部

憲科

北科

司門科

都官科

營繕部

虞衡部

都水部

屯田部

浙江道

江西道

福建道

北平道

廣西道

四川道

山東道

廣東道

河南道

湖廣道

山西道

孝慈錄卷之六

斬衰制度

齊衰制度

大功制度

小功制度

總麻制度

禮儀定式卷之七

朝參

筵宴禮儀

出使禮儀

官員拜禮

官員公座

司屬見上官禮

官員相遇迴避

在京官員常行儀從

官員金蓋

官員冠帶

官員服色

官員房舍

官員器皿

教民榜文卷之八

戶部申明條例四十一條

稽古定制卷之九

房屋

墳塋

碑碣石獸

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

憲綱卷之十

糾劾百司

朝會禮儀

祭祀禮儀

點差御史

官吏取受

囑託公事

禁再糾劾

互相糾劾

出巡期限

出巡隨從

分巡迴避

巡視倉庫

追問刑名

親問公事

理斷詞訟

沮壞風憲

裝誣風憲

擬斷公事

約會問事

巡按失職

照刷文卷

審理罪囚

直言所見

舉明孝儀

巡按卷宗

聲訴冤枉

官吏祈罪

迴避嫌嫌

禁約迴避

講讀律令

選用風憲

選用典史

比律事理

公用物件

出巡相見禮儀

巡歷事例

刷卷格條

吏部條例卷之十一

給由紙牌違碍事例

丁憂起復官吏違碍事例

聽選官并陰陽醫生人等給價等項違碍事例

除授給由官員違碍新例

軍政條例卷之十二

兵部條例 六十三條

問刑條例卷之十三

內外法司見行條例 二百七十三條

附錄節行事例卷之十四

在外郡縣迎接詔赦開讀禮儀

迎接詔赦儀仗班次圖

郡縣拜慶陳設儀仗文武官班行次圖

出使禮儀

內外官員資格俸給 吏員資格

新官到任儀注

官吏更姓給由丁憂起復等項事例

釋奠禮儀 祭無祀鬼神勘合

祀先凡例 祀先儀注

鞭春禮儀 日鉉儀注

月鉉儀注 鄉飲酒禮律儀

鄉飲酒賓主介僎序列圖

諸司官員不許坐察院

內外官員優免戶下差役

軍衛不許移關按察司

令旨

按察司不得批牌仰都布二司經歷司敬遵

官屬禮儀
定禮儀以一典章

皇明制書

大明令卷之一

吏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才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

奏聞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口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黜陟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下許保貼書貳名

應天府司吏壹拾陸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貳拾萬石之上壹拾肆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壹拾萬石之下捌名

各州以秋糧為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伍萬石之上捌名

伍萬石之下陸名

各縣不拘糧額並設陸名

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官應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達都省以憑考驗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伍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郎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一勾銷首

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校遲者隨事舉行錯者依例改正

凡各衙門官吏人等如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許令家人陳告毋得擅動公文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

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員各三十八年甲籍貫歷事根脚考辭得

代改除月日實年等逐備細附錄以憑

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凡諸衙門官吏照制出遲錯公罪未嘗決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贖一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職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小起離任所親費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面分不行引見問罪

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任任三年不許注代

許令親賞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親觀如無窺避依憑復任其佐二官首領官一體二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者輪換前來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辦人皆免罪其斷罪差錯已論決者不用此令

凡文職在京官以參拾月為一考每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為一任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在選者銓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不分內外陞拾月陞參品正從三

品非有司定奪其奉

上命陞除者除貳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事雖高該官仍從本等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吏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參拾月為滿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在外行中書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十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凡各衙門知印宣使奏差俱從吏論職官補吏及各衙門未入流品首領官皆同

戶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獨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一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還財其定婚女犯姦姦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財伍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以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之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承夫分酒德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卷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

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凡戶絕財產果無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佚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凡買賣所宅頭足務赴投投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銀錢肆拾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顧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凡客店每月店牌一司在內村兵馬司在外

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釀造酒麴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

須赴務投稅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計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女獻田土山場室治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凡嫡孫為祖後而承應入仕者祖亡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違者治罪

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

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不得自擅科派中書省非奉

奏准亦不許科派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

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害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

一足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

凡男女婚姻各在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凡各處解納一應官物除段疋必須經手司官頭目管解外據實需布貨雜物本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未縣限七日內辨驗交收在官隨即省會人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證官府應辦夫力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

差有職役人員一同各府解物人通行數解赴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遇解物應合差并撥船隻驗物多寡書填名數差遣並不差撥原納物里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禮令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罰

凡進賀

儀箋文詞皆須雅端楷細書金名用印不許犯應令

迴避字樣其公匣封裹拜送依見行儀式

凡文武官員公服各依品從不得僭用

一公服俱右社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五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

八品九品綠羅服無花紋

未入流品極褐綠窄衫

帶俱用紅鞢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帶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至九品烏角帶

未入流品者黑角束帶以復展角幘頭

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

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正官

旌表門閭

凡喪服等第並依舊制

斬衰三年斬衰者用至鹿麻布不縫下邊謂之斬衰

子為父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高後者亦同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及在父室為父謂父喪葬年內被出者

父為嫡子

妻為夫

妾為主

為夫之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

齊衰三年齊衰者亦用稍細麻布縫下邊謂之齊衰

子為母父在同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母為長子

女嫁及在室為母謂母喪葬年內被出者

婦為夫之母

繼母與母同

慈母與母同

繼母為長子

妾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

齊衰杖期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報服亦同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父卒嫡繼慈養母歸宗為之服若改嫁從

者為之服無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期年

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為嫡孫

為姑姊妹女在室者適人無夫子者同

女在室者為弟兄姑女在室同

婦人無夫子者為兄弟姑女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 出嫁同

妾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庶子為其母 謂嫡母在室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報服亦同

女適人為父母

妾為嫡妻

為繼父之同居者

妾為主之衆子

舅姑為嫡婦

為夫親兄弟之子 男女同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為曾祖父母 出嫁同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為高祖父母 出嫁同

為祖父不同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麓熟布 長殤九月

為同堂兄弟 姊妹在室同

為衆孫 女在室同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出母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 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衆子婦

為子之長殤 中殤男女同

為叔父之長殤 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 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 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 中殤 嫡曾玄孫同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小功五月小功者以稍鹿熟布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亦如之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為男女之下殤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男女同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男女同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總麻三月總麻者以稍細熟布殤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為族曾孫

為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為外孫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姓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姓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 報服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報服亦同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男女同

為族孫之婦

為庶母父之妾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 報服亦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甥之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外孫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之舅姨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之婦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